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展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足额归还。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